

徐医大办〔2017〕68号

关于落实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门、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临床学院：

为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聚力创新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苏人社发〔2016〕168号）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下放本科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169号），建立健全符合我校教师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着力打造高水平教师队伍，充分发挥教师在聚力创新中的重要作用，现将落实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称评审时间改革

2017年，我省对我校下放教师职称系列（包括教学、科研、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和实验技术职称系列高、

中、初级职称评审权。其他辅系列中级评审权一律下放。

自 2018 年起，我校中级职称评审时间调整为上半年，中级职称申报与高级职称同步，要求高一级学历学位取得时间、论文论著公开发表出版时间、科研成果通过鉴定或完成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前一年年底。

二、健全高校职称层级设置

为拓展实验技术系列人员职业发展空间，我校已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台《徐州医科大学正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试行）》（徐医大〔2017〕61 号）文件，明确了我校实验技术系列职称层级依次为实验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和正高级实验师。

三、强化职称评价导向

1. 突出师德为先。根据《徐州医科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要求，将师德建设贯穿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全过程，将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重要内容，在评聘过程中，对于师德失范、学术不端者实行“一票否决制”。

2. 注重思想引领。根据《徐州医科大学班主任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要求，学校前期教师及管理人员申报教师系列讲师及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须有 1 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或教学秘书）；申报教

师系列副教授及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以来，须担任过1年以上班主任、政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各附属医院临床教师担任1年以上班主任、政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本项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发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对班主任、政治辅导员等工作经历不作要求。

四、其他政策说明

1. 关于博士学位及境外研修经历的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2.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自2018年起，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取消对职称外语的要求。

五、本规定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校长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